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王美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6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mei6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33923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1份(39235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 貴單位透過各種活動及管道協助宣導學生（員）於
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1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騎（搭）乘機車、自行車者務必戴安全帽及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安全騎（搭）乘機車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、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 - （二）家長駕騎汽、機車載兒童及少年者：騎乘機車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、騎車不超載，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（4—12歲或18—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）、只要喝酒就不開車（提醒安全回家方式－指定駕駛、親友接送、代客駕車、改搭計程車及大眾運輸工具）、禮讓行人。



(三)騎自行車者：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（右）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公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立圖書館（請轉知樂齡中心）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（請轉知樂齡中心）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（請轉知樂齡中心）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（請轉知樂齡中心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 

